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0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

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127)。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